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組員 趙健宏
電話：7531847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12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架構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12623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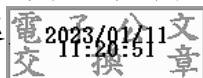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9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515K號函暨本縣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(含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等)應接受每年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爰請貴校配合112年度課程架構表(如附件)選定辦理實體課程或選修線上課程。
- 三、另，本府預計於112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辦理本縣112年度中小學家庭教育師資培訓，屆時將另函公告實施計畫，並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以落實本縣學校家庭教育推廣。
- 四、檢送課程架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2/01/12



1120000169

有附件